

shijie jingdian wenxue mingzhu bolan
青少年版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丛林历险记

【英】吉卜林 著



YZLI0890124121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Cong Lin Li Xian Ji

丛林历险记

原著：【英】吉卜林 译者：刘荣跃

· 青少年版 ·



YZLI0890124121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丛林历险记 / (英) 吉卜林 (Kipling, R.) 原著;
刘荣跃译. --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1.7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青少年版)

ISBN 978-7-5322-7442-0

I. ①丛… II. ①吉…②刘… III. ①儿童文学-长
篇小说-英国-现代-翻译 IV. 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7672号

出 版 人 / 李 新

执行出版人 / 李明虎 游安良

美 术 指 导 / 翁子扬

封 面 完 成 / KINGRUN株式会社 (日)

丛 书 主 编 / 张 语 付 路

■丛林历险记——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青少年版

译者 / 刘荣跃

责任编辑 / 申 军 武华栋

封面绘画 / 杨俊洁

插图作者 / 曼珠沙华工作室

设计制作 / 王 超 朱雯雯

出版发行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本 / 700×1000mm 1/16 印张 / 11.5 彩色插图 / 10幅

版次 / 2011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322-7442-0

定价 / 1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译完此书，丛林动物们的生动形象已深刻印在我头脑中。他们（本书同原著一样均用“他们”而非“它们”）是那么可爱，那么富有灵性，完全富有了人的思想——当然这只是一一种拟人的手法。作者通过一篇篇有趣的童话故事，以印度丛林为背景，把一只只动物写得活灵活现。狼孩莫格里的故事在本书中占了重要篇幅，它描述一个印度孩子因被老虎追赶进入森林，被公狼救了下来，由母狼喂养，在野兽群中成长为17岁。小说通过狼孩的成长环境与过程，生动地描写了森林中各种动物的生活以及“弱肉强食”、“生存竞争”的丛林法则——这样的法则的确是很残酷的。狼群头领阿克拉让位的故事就很有代表性。年轻时他身强力壮，作为头领没有谁不服的。可后来年老体弱，无法在搏斗中取胜，谁还服他？吉卜林企图将野兽的法则运用

到人类社会中，来说明征服与被征服是必然规律。白海豹的故事也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为了争夺繁殖场，海豹之间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搏斗，其场面惊心动魄。在这个故事中，人类大肆残杀海豹的恶劣行为受到了强烈的指责和控诉。这里又提出了“环保”的问题，在今天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不是在大声疾呼“只有一个地球”吗？任意糟蹋我们的环境，后果是不堪想象的！我们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保护好自己生存的环境。本书其他故事也写得生动流畅，对各种动物的姿态、习性、活动等都刻画得维妙维肖，具体逼真，十分有趣。

本书作者吉卜林（1865—1936）是英国小说家、诗人。他出生于印度孟买，其父曾任孟买艺术学校校长、博物馆馆长等职。吉卜林6岁时被送回英国学习，17岁时回到印度，当《军民报》记者，后任《先锋报》助理编辑。曾游历非洲、美洲和澳洲。1881年，吉卜林的第一部诗集《学生抒情诗》自费出版。此后，他发表了许多诗歌和长、短篇小说，1898年，吉卜林回到英国，专门从事写作，直到去世。1907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得到这项奖金的第一个英国作家。他的重要诗集有：《军营歌谣》、《七海》、《赞美诗及其他》、《五国》等。这类诗歌采用歌谣的形式，运用下层

SHI JIE JING DIAN
WEN XUE MING ZHU BO LAN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社会的口语，流传较广。小说在吉卜林的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一共写了3部长篇小说，其中最重要的是《基姆》。这部小说展现了印度社会下层生活及各类人物，具有异国情调，扩大了英国文学题材，给读者以新鲜感。吉卜林在小说中经常颂扬强力和勇敢精神，他认为人必须经过艰苦的磨练才能成材，《勇敢的船长》就是这类主题的中篇小说，他还有一类以印度为背景，描写英国士兵、军官生活的中、短篇小说，如《山中的平凡故事》、《三个士兵》、《盖茨比一家的故事》、《生命的阻力》等。《丛林历险记》是吉卜林著名的童话体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其重要性由此可见。

译 者

201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莫格里的兄弟们·····	1
第二章	西勒狼群的狩猎之歌·····	24
第三章	卡阿追猎·····	26
第四章	班达罗格的路之歌·····	54
第五章	“老虎！老虎！”·····	57
第六章	莫格里之歌·····	76
第七章	白海豹·····	81
第八章	卢卡农·····	102
第九章	“里金-提金-塔维”·····	105
第十章	达泽之歌·····	123
第十一章	大象的吐迈·····	125
第十二章	希夫与蚱蜢·····	145



第十三章 陛下的仆人·····	148
第十四章 营地动物队歌·····	167
译者简介·····	172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第一章

莫格里的兄弟们

此时鸢兰恩把黑夜带回
让蝙蝠曼格获得自由——
牧群被棚栏包围，
因我们被释放至黎明时候。
这是显示自豪与威力之际，
爪牙可以大显神通。
啊，听那呼唤——谁遵守丛林法则
谁就猎取颇丰！
林中的夜歌多么令人喜悦。

那是在西俄勒山里，时值傍晚7点，天气十分暖和。公狼休息一天后醒来，抓搔着自己的身体，打着呵欠，把爪子一只只伸出去，以消除倦意。母狼趴在地上，灰色的大鼻伏在4只翻来覆去、呜呜尖叫的幼狼身上。这时月光照进了他们居住的山洞。“嗨！”公狼说，“又该出去猎食啦。”他正要沿山飞奔而下，忽见一个长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影跨过门槛，呜呜地说：“喂，祝你好运，头狼。也祝你那些高贵的小崽们好运，长出坚实的门牙，永远不会忘记这世上有饥饿。”原来是豺塔巴奎——一个爱舔吃盘子的家伙，印度狼都看不起他，因为他四处捣乱，搬弄是非，吃村里垃圾堆中的破料皮革。可是他们又怕塔巴奎，因为他比丛林中的任何动物都更容易发疯，并且在他的记忆中自己从未怕过谁。他在森林里猛跑，碰到什么咬什么。当小塔巴奎发疯时，即使老虎也要跑开藏起来，因为对野兽而言，疯狂是最不光彩的事，他会因此失去控制。我们把这称为狂犬病，而他们叫做“地瓦纳”——发疯的意思。

“进来看看吧，”公狼生硬地说，“不过这儿什么吃的也没有。”

“对狼来说是没有，”塔巴奎说，“但对我这样一个卑微的家伙，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美餐了。我们是谁，不过是‘吉杜木’（豺类），还要挑三拣四的吗？”他急忙跑到山洞后面，找到一根附着一点点肉的公羊骨，蹲下身子，津津有味地啃得劈啪直响。

“非常感谢我有了这顿美餐。”他舔舔嘴唇说，“这些高贵的小崽多么漂亮！眼睛真大，这么幼小！是呀，是呀，我本该记得大王们的后代一开始就是男子汉。”

瞧，塔巴奎同任何动物一样清楚，当面赞扬小动物是最不幸的

事。看见母狼和公狼现出不快的样子，他倒高兴。

塔巴奎静静地蹲着，为自己的恶作剧感到欣喜，然后他不无恶意地说：

“希尔汗那家伙把他的猎场转移了。他告诉我，下月将到这些山里来狩猎。”

希尔汗是一只住在温冈加河附近的老虎，温冈加河离这里有20英里远。

“他没权利！”公狼气愤起来。“依照‘丛林法则’，不事先通知一下，他无权擅自改变住处。他会把方圆10英里的猎物吓住的，而我——这些天还得猎杀两只呢。”

“他母亲叫他‘朗格里’（瘸子）不是没道理的，”母狼平静地说，“他一生下来就有一只脚是瘸的。所以他只猎杀牛。现在温冈加的村民们对他发怒了，他又来惹我们的村民发怒。尽管他现在离我们远远的，村民们也将去林中搜索，等到草着火时，我们不得不带着小狼跑掉。真的，我们真感激希尔汗呀！”

“我可以把你们的感激之情告诉他吗？”塔巴奎问。

“滚出去！”公狼厉声说，“和你的主子捕猎去。你一晚上干的坏事还少吗。”

“我走，”塔巴奎不慌不忙地说，“你们可以听见下面密林里传来希尔汗的叫声。早知道我还用不着专门跑一趟。”

公狼仔细听着，在下面通向一条小河的山谷里，传来一只老虎愤怒的咆哮声，干巴单调；他什么也没捕到，才不管整个森林里的动物都知道呢。

“傻瓜！”公狼说，“夜晚一到就发出那种怪叫！他以为我们的羊和他温冈加的肥牛一样吗？”

“嘘。他今晚要猎的既不是牛也不是羊，”母狼说，“而是人。”

咆哮声变成了一种呜呜声，似乎从四面八方传来。睡在野外的樵夫和吉普赛人也会被这种怪叫迷惑，有时竟落入虎口。

“人！”公狼说，露出满口白牙。“呸！难道水池里的甲虫、青蛙还不够吗，还得吃人，并且在我们的领土上！”

依照“丛林法则”，决不能无缘无故地采取任何行动，任何野兽不准猎吃人，除非他在教小兽怎样猎杀——而且他必须到自己同伙或同族的猎场以外去捕猎。这样做的真正原因是，猎杀人意味着迟早会引来白人，他们持枪骑在大象上；还有数百名黑人手持锣鼓、火炮、火把。这时丛林里没有谁不受累的。野兽们之所以不猎杀人，是因为人是一切生物中最柔弱、最无防御能力的，去碰他们可不公正。他们还说——事实如此——食人者会长疥癣，牙齿脱落。此刻虎的叫声越来越大，最后又发出剧烈咆哮。

然后是一声嚎叫——不像虎的那种嚎叫——但却是希尔汗发出来的。“他没猎到，”母狼说，“是什么？”

公狼跑出去几步，听见希尔汗在灌木丛中翻滚时发出呜呜的惨叫。

“那个傻瓜真不明智，竟然向一个樵夫的营火扑去，把脚烧着了，”公狼说，发出轻蔑的哼声，“塔巴奎和他在一起。”

“什么东西上山来了，”母狼说，抽动一只耳朵，“准备好。”

丛林里的矮树沙沙作响，公狼蹲下身子，随时准备跃出去。瞧，假如你一直在观察他，就会看见世上最奇妙的事啦——狼竟然在半空中收住了身子。先前他还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就扑了上去，现在又极力止住，结果是他直直地向空中跃出四五英尺高，又几乎在原地落下。

“是个人！”他突然说，“一个人崽。快看！”

就在他的前面，站着一个刚能走路的小孩，光着身子，皮肤呈褐色，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小孩一身软软的，脸上有酒窝，像任何一个夜间来到狼洞的小东西一样。他抬头望着公狼的脸，笑了起来。

“那就是人崽吗？”母狼问。“我从没见过呢，快把他带到这儿来。”

狼习惯于把自己的小崽从这里带到那里，如果必须的话，他还可以含着一只蛋而不会弄坏它。公狼用嘴紧紧叼着孩子的背，但当他把小孩放在狼崽们中间时，牙齿一点也没伤着他的皮肤。

“他真小！身上啥也没有——还挺胆大呢！”母狼轻声说，小孩从小狼们中穿过去，靠近暖和的藏身处。“啊！他在和小狼们一起吃东西了。这真是一个小孩。瞧，以前有过狼吹嘘说，有个人孩在她的狼崽们当中吗？”

“我不时听说过这样的事，但不是在我们的狼群里，也不是在我一生当中，”公狼说，“这小孩身上一点毛也没有，我用一只脚碰他一下都会把他杀死的。不过，瞧，他抬头望着，并不害怕。”

这时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希尔汗方方的大脑袋和肩膀一下伸进来。塔巴奎跟在后面，尖声说：“天哪，天哪，他也到这里来了！”

“希尔汗来了真让我们光彩呀。”公狼说，可他现出很气愤的眼

神。“你想要什么？”

“我的猎物。一个人孩到这边来了，”希尔汗说，“他的父母都跑掉啦。快把孩子交给我。”

公狼说过，希尔汗曾经扑向一个伐木工人的营火，脚被烧得很疼，他气得发狂。不过公狼知道洞口很窄，老虎是进不来的。希尔汗即使在眼下站着的地方，由于空间太小，他的肩膀和前爪也被箍得紧紧的，就像人被箍在桶里又想搏斗的情形一样。

“狼群是‘自由之民’，”公狼说，“我们听从头狼的命令，而不是任何一身花纹、靠猎杀牲口的家伙的命令。人孩是我们的——要杀要留是我们的事。”

“是你们的事，又不是你们的事！说什么是你们的事？我公牛都能杀，还得站在这外面，从你们这狗洞嗅嗅我应得的猎物就行了吗？要我希尔汗说了才算！”

老虎的咆哮声把洞里震得隆隆响。母狼挣脱身边的小狼，冲向前去，眼睛在黑暗中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盯住希尔汗凶狠的眼睛。

“让我拉克斯哈（恶魔）来回答。这个人孩是我的，朗格里——是我的！他不会被杀死。我要让他活下去，同狼群一起出去猎食。总有一天，你注意，你这个猎取一毛不长的小崽的家伙——吃青蛙的东西——猎杀鱼的东西——他会来猎杀你的！因此你现在走开，或者就凭我杀死的那只山姆赫尔（我是不吃饿牛的），回到你妈那儿去，你这个被烧伤的林中野兽，你的脚比你出生时还不稳呢！快滚！”

公狼在一旁吃惊地看着。过去，母狼在狼群中奔跑，大家为表示尊敬没叫她“恶魔”；公狼为赢得她同另外5只狼展开了激烈搏斗，可

他几乎忘记了那些日子。希尔汗本来是要面对公狼的，但他无法与母狼作对，因为明白就自己的位置看，她占据的地方非常有利，会与他进行一番殊死搏斗的。于是他咆哮着退出洞口，出来时还大声叫道：

“狗总是在自家院里嗥叫！对于抚养人孩的事，我们得听听狼群怎么说，那个人孩是我的，他最终要让我吃掉。呸，你们这些尾巴蓬乱的盗贼！”

这时母狼一下趴在小狼们中，气喘吁吁。公狼认真地对她说：

“希尔汗说得很对，这个人孩必须交给狼群。你还要留着他吗？母狼？”

“留着他！”她气吁吁地说，“他夜晚光着身子独自来了，又饥又饿，可一点也不害怕！瞧，他已把我的一只小狼推到一边。而那个瘸子屠手本来可以把他杀掉，然后跑到温冈加去，另一方面村民们又会赶到这儿，对我们的洞穴大肆破坏进行报复！留着他？这是毫无疑问的。你静静躺下，小青蛙。唔，你这个莫格里——我会叫你青蛙的——总有一天你会像希尔汗现在追你一样去追他。”

“可我们的狼群会说什么？”公狼问。

“丛林法则”说得很清楚，任何一只狼结婚时，都可以从他所属的狼群中退出。不过一旦他的小狼可以自立时，他就必须把他们带到在月圆之前召开的每月一次的“狼群委员会”来，让别的狼认识。通过这次审查后，小狼们想跑到哪里去都行，不过在他们猎杀到第一只公羊前，如果某只小狼被本狼群中的一只大狼杀了，那么任何理由都是不会被接受的。只要找到凶犯，他就要被处死；你想一下便会明白必须这样。

公狼又等了一些时间，直到小狼可以跑了才在召开“狼群会议”的夜晚，把他们以及莫格里和母狼都带到“委员会岩”——那是一个小山顶，上面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石头，可以藏下一百只狼。阿克拉是一只灰色的大“独狼”，他凭着自己的体力和精明领导着整个狼群；此时他伸直身子趴在自己的石头上，下面蹲着40多只狼，他们大小、颜色各不相同。有经验丰富的老狼，他们可以独自把一只公羊解决掉；有3岁大的小黑狼，他们以为自己也能像大狼那样。现在“独狼”已领导他们一年了。年轻时他曾两次落入狼的陷阱，有一次被以为打死而丢下，所以他知道人的行为和习惯。在“委员会岩”几乎听不到说话的声音。小狼们的父母围成一圈坐着，而他们则在中间互相推倒对方，不时有一只大狼静静地朝一只小狼走去，仔细打量一番，然后又无声地拖着步子回到自己位子上。有时一只母狼把她的小狼远远推到月光下，以便让大家能注意到他。这时阿克拉总会从他坐着的岩石上叫道：“你们知道‘丛林法则’——你们知道的。好好注意吧，喂，狼们！”急切的母狼便会接着叫道：“好好——注意吧，喂，狼们！”

最后，该让“莫格里青蛙”——如他们所叫的——出场了，只见母狼脖子上的毛竖起来。公狼把他推到中间，他蹲下身子，露出笑容，玩弄着在月光下发亮的小石子。

阿克拉的头仍趴在前爪上，还一味地叫道：“好好注意吧！”此刻岩石后面传来一声沉闷的吼叫——是希尔汗的声音：“那个人孩是我的。把他给我。‘自由之民’与人孩有什么关系？”阿克拉连耳朵也没抽动一下，只说道：“好好注意吧，喂，狼们！‘自由之民’与

其他任何动物的命令有什么关系？好好注意吧！”

这时传来一些深沉的嚎叫，一只4岁大的年轻狼突然又把希尔汗的问题向阿克拉提出：“那么请问‘自由之民’与人孩又有什么关系呢？”哦，“丛林法则”规定，如果对于狼群是否该接受某个幼崽有争议，那么狼群中必须至少有两个不是他亲身父母的成员替他说话。

“请问谁替这个人孩说话？”阿克拉问。“‘自由之民’中谁替他说话？”没有回答，母狼作好了准备，知道如果到了用武力的时候，她最后是要搏斗一番的。

“狼群委员会”仅允许了一只狼以外的动物参加，他叫巴卢，是只爱打瞌睡的褐色熊，他专门教幼狼的“丛林法则”。巴卢年龄已大，来去自由，因为他只吃坚果仁、树根和蜂蜜。只见他这时蹲起身子，咕哝起来。

“人孩——人孩？”他说，“我赞成接收他。人孩不会对我们有什么伤害的。我不会说话，但我说的是事实。让他和狼群一起跑吧，同别的幼狼一起被接收吧。我会亲自教他的。”

“还需要另一个替他说话的，”阿克拉说，“巴卢已说了，他是我们的幼狼教师。还有谁说？”

一个黑影闪现在圈子当中。是黑豹巴格黑拉，他浑身漆黑，但微光中可见其豹斑，像丝织品上的波纹一般。大家都认识巴格黑拉，谁也不愿去挡他的路——他像塔巴奎一样狡猾，像野牛一样鲁莽，像受伤的大象一样肆无忌惮。不过他的声音倒像从树上掉下的野蜜一样轻柔，皮肤比绒毛还柔和。